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3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昇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15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3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檢察官則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部分（本院卷第81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告訴人劉雅敏受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新臺幣（下同）128萬元現金予取款之車手即被告，受有經濟上之損失。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尚嫌過輕等語。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原判決就科刑部分，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在
02 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猶隨意與不詳人士共同詐騙及
03 實施洗錢，使不法之徒得以收取行騙所得之贓款並掩飾犯罪
04 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
05 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
06 行為實有不當；被告始終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
07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
08 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水果買賣，月收入約7至8萬元，未
09 婚，無子女，入監前自己一個人住等家庭及經濟情狀，量處
10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1 暨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12 (二)經核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對被告之量刑係
13 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
14 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量刑尚屬允當。

15 (三)檢察官雖以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6 害為由，認原審量刑過輕提起上訴。惟，本件被告與告訴人
17 固未達成和解，然告訴人在民法上之求償權並不因刑事訴訟
18 程序而受影響，仍可透過民事程序獲得保障。於此情況下，
19 刑事之量刑自應側重刑罰之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功能，以被
20 告行為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處適當之刑，尚難
21 僅因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未賠償告訴人，即認應予
22 重罰。況上訴意旨所指未能達成和解或尚未賠償之情形，業
23 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考量，並非漏未斟酌而有裁量權行使之
24 瑕疵，檢察官復未提出與原判決不同之量刑事項，即逕謂原
25 判決量刑過輕，應撤銷改判較重之刑，難認有理由。

26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在卷
27 可參（本院卷第57頁），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3 法官 吳勇輝
04 法官 吳書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高曉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